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處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標」監造廠商
任用資格不符之駐廠人員案再防貪措施報告

交通部政風處 指導編撰

壹、前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處為工程專責機關，現執行有交流道改善、增設工程及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由於○○處所轄之工程範圍狹長，人力有限，故主要工程均委託顧問公司負責監造業務，監造公司依契約「專案組織配置暨人力計畫」規定，指派適當及符合資格之人員，提送○○處督工所審核。「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標」工程監造公司未盡專業責任，未確按契約規定之駐廠人員資格條件指派適任人員，而○○處督工所未盡審查責任，致違反契約規定，○○處除依約予以追究責任，並採預防措施，防杜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違失人員：

高公局○○處正工程司兼○○工務所主任鄭○○。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1. 高公局○○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3 年度第 1 次甄審暨考成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正工程司鄭○○申誠一次處分。

2. 駐廠人員雷○○不符契約資格，所使用人月數計 9 人月（54,000 元/人月）予以扣除，且依契約文件二、5.9 (3) 計罰新臺幣 4,000 元；混凝土工地坍度誤判不實，依契約文件二、5.9 (1) 計罰新臺幣 4,000 元。

二、行政違失

(一) 本案係 102 年 10 月 14 日民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舉，指○○處督工所主任藉經辦「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標」工程，向監造廠商施壓，必須雇用不符監造契約資格規定之雷○○，並指派至本工程混凝土預拌廠擔任駐廠人員已有 8 個月之久，有礙混凝土工程品質維護等情。

(二) 經查結果，監造公司表示未受施壓指派，而係雷員原為該公司承攬之耐震補強工程第○○標後續工程之駐廠人員，第○○標後續工程駐廠任務結束後調派第◇◇標駐廠人員，監造公司在派任時未注意第○○標監造契約駐廠人員資格不同於第◇◇標，按第◇◇標駐廠人員除學、經歷限制外，尚須具經受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資格，監造公司一時未察，致派任時發生未符契約情形，雖尚未有受施壓情事，惟違反契約規定指派不符資格人員駐廠，從事混凝土品管事宜，致生品管疑慮。而○○處督工所審查監造公司所報送之駐廠人員資格資料，因未能就派駐人員之學、經歷及應具之資格核對契約規定條款逐項審查，肇致作業不嚴謹，有行政缺失。

參、違失發生原因分析

一、違失態樣

(一) 未按契約條款規定派駐合格人員

契約主文第 8 條規定，水泥混凝土材料駐廠人員應熟稔該材料之品質要求及具備相關經驗，……；契約文件五、駐廠人員須大專以上土木、營建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具 4 年（碩士 2 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且具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質管理人員資格；惟監造公司派任之駐廠商人員雷員未具品質管理人員資格。

(二) 曲解契約條款規定

○○處臺北工務所於審查監造公司提報雷員擔任駐廠人員之資格資料，認監造公司已提報具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質管理人員資格 2 員，已符合契約文件五、「專案組織配置暨人力計畫」一、(5) 品管工程師(含駐廠人員)C. 規定，及以往對駐廠人員資格認知，亦即駐廠人員工作性質與品管工程師工作內容有別，而予以審核通過。

二、內部控制漏洞

監造公司函報駐廠人員雷員資格文件，有關學歷證明文件顯示雷員為國立○○大學夜間部水利工程學系肄業，修業期間自 73 年 9 月至 76 年 1 月，約 2.5 個學年，然大學夜間部修業 5 年，學期修業學分數通常較日間部少，雷員在學期間所修之學分（含專業科目）是否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

在學歷資格認定上恐有疑義，且資格文件未附雷員受品管工程師訓練成績及格之結業證書，已不符契約規定資格條件，承辦審查人員或因誤解契約條款內容，或認無不妥之處，未再請監造公司提供證明資料予以釐清。資格審查結果逐級陳單位正、副主管、會核工程管理單位（工務課）及機關正、副首長核判等過程，未見審、會核人員去核對契約規定，進而發現缺失，顯見內部審查控制機制未能確實發揮應有功效。

三、原因分析

（一）法規面

雷員資格與契約規定不符：

1. 雷員國立○○大學夜間部水利工程學系肄業，送審資料未檢附修業學分資料，無法確認符合專科以上畢業之學歷證明。
2. 雷員未受品管工程師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不具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質管理人員資格。

（二）制度面

○○處督工所在審查監造公司指派人員資格資料時，應依契約規定逐項審核，對於資格疑義或資料未備齊，應請監造公司說明補實；惟○○處督工所對於派任人員學歷、訓練疑義部分未再請監造廠商補送相關佐證資料，亦未比對契約逐項審查，致違反契約規定，行政作業有不周之處。

（三）執行面

1. 經查雷員原為耐震補強工程第○○標後續工程之駐廠人

員，第○○標後續工程駐廠任務結束後調派第◇◇標駐廠人員，惟當時監造公司未注意第○○標監造契約駐廠人員資格規定不同於第◇◇標，而以一般經驗即派任，致派任時發生未符契約情形。

2. 經檢視混凝土相關文件發現 102 年 8 月 12 日預拌混凝土車之混凝土工地坍度 20.5cm(規範為 12.5cm 至 20cm 間)，現場工程師誤判符合規範值而未退料，工地混凝土坍度檢測有疏失，惟當時已指定施作 1 組試體，經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符合設計強度要求。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駐廠人員資格標準一致化

本案發生後，○○處立即成立查核小組全面檢視各工程標派任之監造人員資格審查情形，以符契約規定。經清查結果，各工程標之委託監造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契約關於「駐廠人員」資格規定，有「無資格條件規定」、「經歷年資不一致」、「具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格」等不同條件限制規定，故業於高公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報告，並建議爾後之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關於「駐廠人員」資格訂定應一致化。

二、監造人員資格依契約資格條件逐項審查

鑑於各工程標之委託監造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契約關於監造人員派任資格規定不一致，為避免因循往例致發生審查疏漏情事，○○處要求各督工所、工程管理單位（工務課）於審查時確依契約規定資格條件逐項比對審查，以發揮內部控制

機制審查功能。

三、加強監造人員教育訓練

監造現場工程師對於施工技術規範之熟稔程度關乎工程品質良窳，○○處持續監督監造單位確實要求所屬現場工程師熟悉施工技術規範相關規定，並排定相關教育課程，實施監造人員在職訓練。

四、增加品質抽查頻率

○○處持續監督監造單位落實監造計畫書有關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並視工程實際狀況增加品質抽查頻率，以有效驗證品質管制執行成效。

伍、結語

工程品質維護，除有良善管理制度及施工規範外，有關人之執行居重要因素，本案因人為執行之疏失，致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處就契約及執行面所生之缺失，採取全面檢視及再防貪措施，適時予以匡正，以符契約要求與品質維護，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